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合營公司股權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銀茂(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為15,132,500港元收購合營公司50.1%股權之收購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合營公司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買方： 銀茂

賣方： OSRAM GmbH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董事確認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者。

目標事項： 合營公司50.1%股權，合營公司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當中由賣方持有50.1%股權及由銀茂持有49.9%股權，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熒光產品。

代價： 收購事項代價為15,132,500港元，並須於結束日期或之前向賣方支付，而結束日期將為獲得與收購事項有關之相關批准以及合營公司之批准證書後七個曆日。

預計上述代價將以內部資源以現金撥付。

該代價乃賣方及銀茂在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的基礎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為彼此雙方均能接納的條款。

- 先決條件：
1. 銀茂於結束日期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件可由銀茂單方面豁免：
 - (a) 賣方須於結束日期或之前履行其於該協議之所有責任；
 - (b) 該協議所載有關賣方之所有陳述及保證於作出時為真實且於結束日期時為真實，猶如所參照事實及情況於結束日期仍存在；及
 2. 賣方於結束日期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件可由賣方單方面豁免：
 - (a) 銀茂須於結束日期或之前履行其於該協議之所有責任；
 - (b) 該協議所載有關銀茂之所有陳述及保證於作出時為真實且於結束日期時為真實，猶如所參照事實及情況於結束日期仍存在；及

- (c) 合營公司之批准文件及經修訂批准證明須為賣方合理信納之形式及內容。

倘若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只要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仍未獲履行且在終止前未獲有權將之豁免之訂約一方所豁免，銀茂或賣方將有權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該協議。

結束： 收購事項將於結束日期結束。合營公司之50.1%股權須於結束日期轉讓。

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根據合營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00,601,000元。以下為合營公司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由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起 直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由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起 直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收入(人民幣千元)	120,810	18,629
虧損淨額(稅前)(人民幣千元)	(23,400)	(13,649)
虧損淨額(稅後)(人民幣千元)	(23,503)	(13,649)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董事相信向賣方收購合營公司餘下股權對本集團有利，因本集團認為中國熒光材料市場具備商業潛能。整合及增加本集團在合營公司之權益將為本集團提供良好的機會，繼續鞏固其熒光材料市場曝光率及加強本集團競爭力，以擴展業務覆蓋面。

此外，本集團將得以絕對掌握合營公司之管理及經濟效益，令合營公司之經營效率及靈活性得以提高。本集團亦不時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將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廣開收入來源。就此而言，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擴展收入基礎的機會，從而增強本集團日後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之財務業績將合併並以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稀土產品及耐火材料產品。

賣方之資料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賣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照明設備。

上市規則之涵意

由於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銀茂向賣方收購合營公司50.1%股權
「協議」	指	銀茂、賣方及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就有關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合營公司50.1%股權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結束日期」	指	獲得與收購事項有關之相關批准以及合營公司之批准證書後七個曆日
「本公司」	指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
「合營公司」	指	歐司朗(中國)熒光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中由賣方持有50.1%股權，並由銀茂持有49.9%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OSRAM GmbH，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銀茂」	指	銀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錢元英女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行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泉龍先生、錢元英女士及蔣才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春華先生、金重先生及王國珍先生。